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

发 包 人：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

承 包 人：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307 号。

预算金额：273.9415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

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零陆佰捌拾陆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按招标书；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时_____支付；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付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0.5%）。履约保证金在 /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嘉兴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零陆佰捌拾陆元 （¥24106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市平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平光道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82146684134R

地 址：平湖市北站路 239 号

邮政编码：314200

法定代表人：李金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3-85123588

传 真：0573-85112283

电子信箱：2440302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平湖开发区支行

账 号：330016373390500032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
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围墙等临时占用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三。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承担。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现场管理与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增加费用。施工、生活用水、电如有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支付而发生停水、停电，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进场道路已经开通并满足施工进场的要求，施工现场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和相关资料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立卷及备案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 20 日前提供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关费用。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部门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丽 ;

身份证号: 33048219861117062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520230455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1520230455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16)3690420 ;

联系电话: 619999 ;

电子信箱: 24403024@qq.com ;

通信地址: 平湖市北站路 23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
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请假须提前报经发包人同意。若发包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200 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度为 1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每人 5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请假须提前报经发包人同意。若发包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100 元罚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每人 5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安全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1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如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考勤机的，采用考勤机考勤。考勤表作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支付的附件同步上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所有内容原则上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总承包资质未包含的施工资质确实需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

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无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临时设施费用中一并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规范标准及嘉兴市政府、港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嘉市宣（2022）2 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文明好习惯养成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港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

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应做好建筑工地门岗电动车文明劝导工作。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比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约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约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约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工程审计价款没有确定前,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进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 100 元。延期 30 天以上的, 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 200 元, 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 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 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本地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本地风力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发包人、设计部门、监理单位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所有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的擅自变更，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由于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合同中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

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本款第 3 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款第 4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如下：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通用安装、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及嘉建办〔2019〕34 号、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浙建建发〔2022〕37 号及政府相关计价文件进行计算：

① 人工价格采用照 2025 年第 4 期《嘉兴造价管理》发布的人工费信息价；

② 材料（设备）价格按照 2025 年第 4 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嘉兴造价管理》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进行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后审核确认后作为签证价，结算时不再优惠。

③ 机械台班价格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④ 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工程类别选

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并按投标口径优惠，其中签证价不再优惠。优惠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如上述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出现综合单价异常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 3 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 3 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对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第 11.1 款和 11.2 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要求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结算审定完成且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以工程联系单计价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后一起结算，并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按合同同比例支付。工程款的支付必须是已完工程质量合格、进度达标，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由承包人在三个月内及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初步核查后，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对整个工程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可以提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复核之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的工程款；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审计价款没有确定前，
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无 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____ 无 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无 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人民币 1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2%（此项金额针对此项违约，不与其他罚金合并计算）。延期 30 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监理及发包人按中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网络进度计划节点（或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的网络进度计划节点）进行施工进度

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节点时间完成相应的节点计划，每延误一天扣 100 元，延期 30 天以上的，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 200 元，以此类推；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节点延误工期，发包人将返还节点延误所扣款项；若未弥补节点延误工期计划，并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将按本条款与总工期延误条款一并处罚。

3、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2%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上黑名单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为工程合同价的 1%，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发包人连发两次整改通知单不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5、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严格根据嘉兴港区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工资卡相关制度，积极做好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即如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 5 人以上（含 5 人）的民工集体上访至发包人或其它港区管理部门的情况的，第一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第三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 1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更换，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 10000 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6)死亡；(7)项目经理怀孕。出现上述情形（1）-（4）项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另行协商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本地 5 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本地风力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人员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材料，凡发生审定净核减额、净核增额超过送审额 **5%**以上部分追加收费的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收费=超过送审额 **5%**以外的净核减额、净核增额×**5%**（若送审时浙江省相关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以送审时标准为依据，追加收费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增加费用。施工、生活用水、电如有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支付而发生停水、停电，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包

括井盖的升降调整)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该部分保护、赔偿及相关协调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的规定办理通行证,缴纳相关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本工程宜采用固定式施工围挡(封闭式)。施工围挡参照嘉港建设【2019】08号文件做法,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结算时不得再计。

6、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等部门协调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协助服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7、本工程如因政策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内容,发包人对该内容可作甩项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要求。

8、工程完工后,在接到发包人撤场指令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场地(含临时设施)且恢复原状,如逾期不清理的,按 3000 元/日作为承包人机械材料场地租赁费,如发包人交托第三方进行清场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追诉(含机械设备材料的处理权)。

9a、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施工单位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位置须按规定进行审批,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的 10%的工程款作为罚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b、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中标单位不得偷排、偷倒,若堆放在港区境内的须在征得港区城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拉至城管部门指定堆放点。如被发现违反规定偷排偷倒的,发现一次处以 2 万元罚款,如第二次再犯则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请施工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10、施工过程中需要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协议书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 廉政合同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平湖市北站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3-85123588

传 真: 0573-85112283

开户银行: 建行平湖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3001637339050003227

邮政编码: 314200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 % ~ 3 %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需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金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金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5: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及嘉兴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建设工程的合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的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平先道

地址：

电话：

2025年7月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金龙

地址：平湖市北站路239号

电话：0573-85123588

2025年7月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